

人保财险货物运输保险说明及投保提示

本产品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及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分别为《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版）》、《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2009版）》，本平台销售该产品已经过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报备。

一、特别约定：

1、本保险仅承保与货物分类对应的货物描述中列明的标的，运输货物必须与电子保单上的货物描述一致，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无论如何，本保险不予承保的货物为：二手货物、危险品、毒品、武器、弹药、打火机（灌气的）、蓄电池（有电解液）、现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文件单证、信函邮票、古玩字画、古玩家具、放射性金属、核燃料、牺牲畜、禽类、鱼虾水产品、蛋类、血制品、蔬菜、水果、牺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以及条款规定的其他除外货物。

3、不明原因的失踪不在承保责任之内；

4、集装箱没有明显损坏痕迹，开箱后的发现保险标的丢失的不属于保险责任，但确实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坏属于赔偿范围；

5、在转运开箱、重新拼箱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6、不得放弃代位追偿权；不得扩展仓储责任；

7、单车最高保额不能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8、石材玻璃等易碎品仅负责赔偿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发生碰撞、倾覆导致的货物损坏。

9、蔬菜、水果仅承保火灾、碰撞、倾覆造成的货物损失。

10、所有的货物必须于启运前进行投保，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11、地域范围：全国可保（西藏、新疆、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12、车辆行驶证或驾驶员驾驶证未通过年检年审或驾驶员驾驶与驾驶证不符车辆引起的保险责任事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13、因超载导致的任何保险标的的损失属于除外责任。

二、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约定为准。

三、退保：

保险责任开始后不得退保。

四、批改：

投保后不能进行保险金额的批改。保单批改可以通过线上提交改单申请，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超过启运日期 1 天的，车号和起运地不能修改)，保单次日零时生效。

五、索赔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六、保险咨询：

如对保险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专属客服电话 400-168-9935 转 1 或专属客服客服电话 0417-6260721 进行咨询。

七、理赔报案：

聚舱网 24 小时在线客服,为您提供在线报案登记服务,协助快速理赔,缩短赔付周期。

八、保单查验真伪：

您可以随时致电人保财险官方客服电话 0411-95518 查验保单真伪。

九、特别声明：

本平台仅提供技术支持（或者是广告展示及引流服务），所有保险产品的销售、理赔等服务均由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